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3_B8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5270.htm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07〕201号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应按照《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于11月底前完成收费公示工作，公示工作中有关事项，请及时与市物价局联系。二
七年十月十七日 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社会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集中整治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07〕21号）“要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单位、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是指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本部门（单位）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社会公开的一种制度。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范围。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部门（单位）必须按治理权限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申领了《收费许可证》的部门（单位）均应实行收费公示。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原则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实行分级审核、分级公示的原则，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审核后由执收单位公示；各区、县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各区、县物价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审核后由执收单位公示。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部门（单位）、收费项目、计算单位、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备注。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内容必须与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的内容相一致。有限制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在备注中注明。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形式。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形式主要采取收费公示栏公示和网上公示相结合的方式。（一）收费公示栏公示，是指各收费部门（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对本部门（单位）所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公示。主要有：一是收费现场公示，各收费部门（单位）应制作“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在收费现场公示。进入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涉及收费的，应按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公示；二是集中进行公示，有多个收费点进行收费的部门（单位），除在收费现场进行公示外，还要将本部门（单位）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集中制成“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公示；三是电子显示屏公示，收费地点和收费标准较多的收费部门（单位），可将本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制作成“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四是电子触摸屏公示，对受场地限制不方便制作公示栏的收费单位，可以实行电子触摸屏公示。

（二）网上公示，各收费部门（单位）要在本部门（单位）

的公众网上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窗口，将本部门（单位）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公示。网上公示的内容应与收费现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公示内容相同。同时各收费部门（单位）应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中所涉及的法规政策依据在网上公示备查，便于群众查阅对照。

第七条 各收费部门（单位）在网上公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窗口应与同级物价部门网站相链接，便于群众查询。

第八条 对教育、涉农、医疗服务、涉及居民生活等广大群众重点关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公示外，还要按以下要求公示：教育收费，要在学校醒目的地点进行公示；涉农收费，要在乡镇政府进行集中完整公示；医疗服务收费，医疗机构要将各科室的收费在科室进行公示；涉及居民收费，要在社区办公地点或居民集中地点，设立公示栏进行公示；涉企收费，执收部门（单位）应在收费现场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示。

第九条 公示栏按照“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设置和维护。收费部门（单位）要加强收费公示栏的日常治理，凡国家、省上取消或变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收费单位应从收到有权机关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完成公示栏内容更新，逾期视为违规收费。

第十条 全市各收费部门（单位）依照权限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收费行为，凡未按本制度进行公示的，一律视为违规收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拒交。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问责制。各收费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对本部门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工作负责，凡不按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公示制度的，将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十二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实行年度审核制。收费单位应于每年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审时，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情况一并送审。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各收费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市物价局负责解释，市监察局（纠风办）监督。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附件：《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格式附件：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栏

收费部门（单位）	2007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	-------	---	---	----	------	------	------	---------	----

监督举报电话：12358 政策咨询电话：3191199
泸州市物价局监制 注：涉企收费项目在备注栏标注 ，涉农收费项目在备注栏标注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